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06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编制的《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朱小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公司聘请朱小平先生担任公司顾问。宁金成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朱小平先生、宁金成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增补两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李伟真女士、楚金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李伟真女士、楚金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李伟真女士、楚金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郭现生先生、楚金桥先生、赵正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选举张复生先生、李伟真女士、韩录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选举楚金桥先生、张复生先生、郭现生先生

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选举李伟真女士、张复生先生、郭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各委员会第一位成员为本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担任召集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伟真，女，1965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高级会计师。1987 年 7 月毕业于郑州大学经济系，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读天津财院硕士研究生，并取得会计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拍卖师、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和证券承销从业资格、高级会计师；1987 年 7 月在河南省会计学校任教，曾先后担任省高级会计师评委、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和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郑州商品交易所财务委员会委员，在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问、河南博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永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河南友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担任顾问工作。先后发表论文 20 余篇，主持研究 7 项河南省会计重点课题。曾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河南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兼任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伟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法律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楚金桥，男，1966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 年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政治教育系，获文学学士学位，1986 年至 1987 年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进修，1996 年至 1999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哲学系，获哲学硕士学位，期间于 1986 年 7 月担任河南师范大学政治理论部助教、河南师范大学校产办经济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担任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访问学者、英国肯特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并发表论文 20 余篇，主持省级项目 5 项，参与省级以上项目 10 项。曾任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环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河南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河南省商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楚金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法律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